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5年6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5年6月1日

資料更新日期：95年6月30日

專責人員：李永成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7256274

Mail：ca-pital@mail.tcg.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一、財務管理與服務

創新財務策略、加速各項市政建設推動

面對目前國內、外經濟環境大幅變遷及台北市財政日益困窘，唯有在財務策略上作創新及調整，方能讓市政業務順利推展，故本局於92年3月31日訂頒「提升財務效能方案」，其內容包含4項重要措施、13項工作項目，並於93年檢討調整為11項工作項目。

前開方案推動至今，已辦理完成10件BOT案與136件OT案及辦理中之促參案件計有6件。另運用價值工程之評核機制、依工程預算執行能力分年分段並採現金支付基礎編列工程預算、調整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財務關係、加強財務評核及不定期舉辦提升財務效能講習班等策略，業已提升市府各機關業務與財務效能，並維市政運作。

債務基金財務操作多元化 節省本府鉅額債務利息

為強化本局管有臺北市債務基金之財務效能，本（95）年度基金債務管理之財務操作，以節省債務利息、降低債務風險，並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期限、利率）為目標，短期資金以公開比價方式向金融機構借款，長期資金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財源，鎖定長期利率。

基於債務均衡化原則及考量利率上揚趨勢，並因應95年6月底到期債務，於95年6月29日發行10年期臺北市建設公債，金額100億元，票面利率2.59%，俾為本府節省債務利息。此次發行首採登記形式（無實體公債）以配合推動電子化簡化行政作業及增進債券交易之透明性、方便性及流動性。

財政部核定分配菸品健康福利捐

財政部核定分配本府 96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465 萬 3,000 元，有效挹注本局菸品查緝工作。

菸酒查緝執行績效

95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查緝成果，本局計緝獲違規酒品計 4 件，數量為 35.19 公升；違規菸品計 12 件，數量 59,080 包；另處行政罰 72 件，金額計 3,088,122 元。

北市稅處配合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績效亮麗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5 月底止，本局所屬稅捐處滯納稅款及罰鍰案件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計徵起 1 萬 5 千餘件，4 億 8 千餘萬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居功厥偉。與去年同期相較，該處徵起的滯納稅款，成長 69 個百分點，罰鍰成長 117 個百分點。而徵起的稅款中，以地價稅最多，計 2 億 6 千餘萬元，成長 110 個百分點。

完成 95 年上半年對本市稅捐分處為民服務品質考核

為落實督導市稅處對本市市民之服務品質，本局於 95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8 日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該處所屬 13 個分處，除有少數缺失待改進外，在環境整潔及服務設施方面大致良好，顯示本局及該處重視維護整體服務設施、環境及對為民服務品質之努力。

強化溝通聽取業界心聲 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座談會

為強化與本市工商團體雙向溝通，以聽取業界心聲，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市政服務，積極協助工商企業改善經營環境，及解決業者所遭遇之問題，本局於本年 6 月 20 日假臺北市青少年活動中心，舉辦第 20 次市長與工商企業界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由馬市長與台北市商業會王副理事長、台北市工業會何理事長語、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林理事長慧瑛及台北市國際工商協會林理事長俊雄共同主持，計有 150 餘位相關之工商企業及公

會團體代表出席，分別就租稅服務、公共建設及其他市政建設等 26 案提出討論，由馬市長率市府相關局、處同仁與業界代表面對面直接溝通，協助解決所遭遇之困難，並藉以交換意見，作為市府後續推動市政參考。

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 展現商機

近年來，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成為各級政府重要施政方向；臺北市政府為提振本市經濟景氣，亦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列為施政重點，期能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同時減輕財政負擔，帶動經濟成長，並從興利的角度，一方面對民間釋出商機，另一方面建立政府與民間良好合作模式，共同創造政府、民間投資人及社會大眾三贏的目標。

推動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為了讓市民享受更優質更多元化的公共服務，本府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依照「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積極推動委託業務，希望藉由民間活力與資源的投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率及服務範圍。委託案件從 89 年底 9 個機關 62 個案件，到目前已成長至 16 個機關 135 個案件。其中以社會局辦理老人服務中心、托兒所、重殘照顧中心等社會福利委託案件 77 件最多，其他依次為文化局 16 件、建設局及公園處各 9 件。

近幾年本府總預算規模呈現負成長趨勢，但市民對本府提供公共服務之需求卻日益增加，唯有藉助民間資源及人力投入，才能在不增加甚至減少政府人力、經費支出之情況下，推動各項原有及新增之公共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同時，委託民間經營係公私合夥的觀念，政府運用行政資源並制定遊戲規則，與民間業者合作，運用民間財力資源，兩者互利共生。因此，基本上本府辦理委託經營業務的目的，不在於賺錢，而是簡化無謂的行政負擔，運用民間資源創造商業機會，將市有財產有效使用，提供優質服務給市民，創造市民、政府及受託單位三贏之局面。簡單來說，市有財產委託經

營具有以下效益：

1．業務效益：藉由民間資金、人力、設備的投入、企業化經營方式與經驗技術的引進，可改善及充實各項設備，以較公務體制更具彈性之運作，增進市產營運效益，提高為民服務水準。例如新設置之中山、北投市民運動中心 94 年度分別提供市民 80 萬人次及 134 萬人次服務。

2．財務效益：目前計有正義托兒所等 48 案收取租金，每年收取 2 億 8,123 萬餘元，並有萬芳醫院等 38 案訂有回饋金計收機制，已提撥回饋金 1 億 7,307 萬餘元。本府各機關原有業務因透過委託經營方式，預估每年節省 26 餘億元之預算支出，及 4 千 5 百餘人次之人力，服務市民 942 萬人次，並帶動民間投資 2 億 6 仟萬元，及創造、增加民間業者商機 52 億 4 仟萬元。

委託經營業務自我管理辦法訂頒至今已逾 7 年，整體而言，在人力、經費之節省，以及導入民間經營效率、運用民間資源上，實具有正面之意義。惟委託經營業務對政府機關而言係一全新領域，推行過程難免有不周全處，且因市有財產委託經營係將政府施政目標與部分商業行為結合，為免減損其公益、公共性及強化各機關與受託單位之監督關係，本局除了依照執行經驗及案例編印作業手冊，建立標準處理模式供各機關參考外，已分別邀集各委託機關、受託業者及專家學者座談檢討，藉以加強營運監督管理，並落實評核機制，比較重要的案子，並由專家學者成立營運督導小組，協助達成公共服務目標及儘量減少相關問題產生。

決附帶意見：「請財政局研提有關租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費計收基準自治條例，於明（95）年6月底前送議會審議。」

查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之計收，於80年7月曾依不同使用情形分別訂定自3%至10%不同之租金率，致形成「一市三制」之問題，陳情案件不斷。為免重蹈租金（使用費率）「一市三制」，形成執行上困擾，且因不同使用分區土地之經濟價值已反映於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即同一租金率下，租金（使用費）已隨不同使用分區公告地價高低不同而有差異，故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使用費）率仍維持5%為宜。

又本府出租之市有土地多屬小面積土地，多為承租人住家使用，屬其基本生活所需，且承租人部分為社會經濟相對弱勢者，申購意願不高，即使有意購買，恐無力負擔土地價款。故租期累計較長或承租面積較大之承租戶，如予以調高租金，恐徒增民怨。

綜上，本諸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正義原則，並參照現行本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乃制定「臺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費計收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95年6月27日第137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業於95年6月30日送請本市市議會審議。

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績效斐然

本局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係本著「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的理念，希望藉由民間活力及資金，提升政府效能、減輕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進而改善公共建設服務品

質、帶動經濟成長。因此不僅以前瞻性之作法領先各級政府推出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招標信義計畫區 4 處地上權外，現行積極推動之重大工程諸如：南港經貿園區公共停車場及廠辦大樓 BOT 案、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 BOT 案、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基地 BOT 案等，並以市有土地開發基金投資興建小巨蛋、中正區等六區市民運動中心、貓空空中纜車、臺北資訊產業大樓等，另有基隆路等 4 處市有眷舍土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及整建住宅等 39 處參與民間主辦之都市更新案，更參與忠孝復興站等 7 處捷運聯合開發案並辦理完成 114 處市有眷舍基地開發利用評估，績效斐然。

舉辦本局95年文康活動

本局 95 年文康活動考量業務需要，於 95 年 6 月 21、23 日及 7 月 14 日，分 3 個梯次舉辦，地點為桃園大溪花海農場、慈湖及龍珠灣渡假中心，第 1、2 梯次計 117 人，第 3 梯次 58 人，合計 175 人參加。

舉辦本局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人員研討班

本局辦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人員研討班，參加對象為本局暨所屬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含稅捐處分處主任）以上人員，業已分別於 95 年 6 月 12、14、19 日上午假本市稅捐稽徵處第 1 會議室舉行，邀請高明智及王時成總經理擔任講師，講授「變革與危機處理」及「團隊激勵與指導」，並請局長講話等，參訓人員計 105 人次。